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
硕士研究生成绩综合评定具体办法

根据上级有关精神、经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，交通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成绩综合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2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3、保证学生正当权益。

4、维护学校、学院社会声誉。

二、排名办法

1、综合排名得分（F）应包括课程成绩（K）、学位论文（L）、德育（D）和突出贡献奖励分（J）四个部分，其中，课程成绩、学位论文和德育部分在综合排名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：课程成绩 40%、学位论文 45%、德育 15%。即某专业或班级第 n 名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得分：

$F_n = K_n \times 40\% + L_n \times 45\% + D_n * 15\% + J$

2、各专业或班级研究生综合排名，前 25%为“一级”，26%-50%为“二级”，51%-75%为“三级”，76%-100%为“四级”。

3、课程成绩得分的计算办法是：按全部百分制考试的必修课排名（从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直接提取），设第一名为 100 分，全专业或班级 m 名学生中，第 n 名学生的得分 $K_n=100-[100 \div m * (n-1)]$。

4、学位论文得分的计算办法是：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投票结

果排名，设第一名为100分，全专业或班级m名学生中，第n名学生的得分L_n=100-[100÷m*（n-1）]。

6、德育得分的计算办法是：按学生日常表现、社会工作、参加集体活动、获得荣誉等综合排名，设第一名为100分，全专业或班级m名学生中，第n名学生的得分D_n=100-[100÷m*（n-1）]。

7、突出贡献奖励分主要是奖励为学校赢得荣誉的研究生，分值为0-5分。

8、如第n名学生有y人并列，则下一名次从n+y名开始。

三 关于德育（D）具体实施办法

德育得分（D）三部分，分别是：导师评分（D1）、班级学生互评（D2）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分（D3）。其中导师评分占 40%，班级学生互评占40%，学生办公室评分占20%。即：

D= D1×40%+D2×40%+D3×20%

四 未尽事宜由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废止《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进沪就业综合排名具体办法》。

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